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終止關係及賠償損害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

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 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及賠償損害事件， 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意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。

（二）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。

（三）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○○元。

（四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二、爭議情形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初尚相安無事，並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為（□原告□被告)之親生子女，經

（□被告□原告)收養，不料相對人經常無故毆打聲請人，有歷次診斷書○張可證，並經貴院判處相對人傷害罪刑在案（○○年○字第○

○○號）。且相對人尚與○○○合意性交，當場為聲請人查獲，亦經

貴院判處相對人有期徒刑○○確定在案（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現正在○○監獄執行中。

（二）聲請人受相對人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相對人又與他人合意性交，且惡意故意遺棄聲請人及子女於不顧，故而聲請人請求終止關係。且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由聲請人為之。又本件離婚的原因，全係相對人故意所致，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 為此聲請貴院調解如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二、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。

三、診斷書○張。

四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。五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